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并人社函〔2019〕76号

关于做好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太原市行政区域内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快审核工作进度，结合省教育部门及有关学校的反馈情况，经研究，对《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申请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并人社就发〔2019〕15号）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高校申请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并人社就发〔2019〕15号）中规定的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不再提交原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①学生个人填写申请表（并人社就发〔2019〕15号文件中的附件二）②学校助学贷款经办机构出具国家助学贷款系统中本校应届毕业生助学贷款明细且助学贷款业务部门和学校盖章（附件1）；

二、特困人员是指地区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高校毕业生家庭生活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附件：1、XX 大学/学院获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申请求职贴补资格核查明细表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1日



附件 1

XX 大学/学院获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申请求职贴补资格核查明细表

填报学校: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年度	贷款年度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	备注
1	XXX		2019	2018	14010501H201800000381	

助学贷款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助学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助学贷款管理部门公章: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具备申请补贴的资格 (例如: 学生于 2019 年 7 月毕业, 则毕业学年为 2018-2019 学年, 其贷款相应为 2018 年申请办理, 用于 2018-2019 年学费和住宿费。

2. 上表中贷款信息, 贷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 (sls.cdb.com.cn) 查询填写, 高校助学贷款经办人可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zxdk.cdb.com.cn) 查询核实 (需要用负责人口令卡附录系统)。

3. 此表需用 Excel 制作, 便于统计。

4. 请高校经办人、负责人逐条核实信息真实性, 并在每页上签字、加盖公章。

5. 经过我校核查, 准确无误, 我校对此负完全责任。

